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54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3005405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054051\_ATTACH2.doc)

主旨：重申請貴校持續加強宣導生病不上學，並落實腸病毒相關  
防治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6月5日桃衛疾字第1130051606號及  
113年6月5日桃衛疾字第1130050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疾管署監測數據顯示，本市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已  
連續9周超過流行閾值，且明顯高於近10年同期，亟需加強  
腸病毒防治。
- 三、本市自4月22日起本市符合「桃園市腸病毒防治措施」第5  
項規定，全市行政區校園及機構須執行1127停課標準（同1  
班級1周內有2名腸病毒病童時，該班停課7天），執行至流  
行閾值下降止（中壢區及平鎮區執行至113年12月31日）。
- 四、請貴校持續落實下列腸病毒防治措施：  
(一)提供教托育工作人員、學生與家長正確之腸病毒相關知  
識，腸病毒相關宣導影片可自行運用（網址：



<https://reurl.cc/MONZrW>) 或至疾管署下載 (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。

- (二) 洗手台放置洗手乳或肥皂等洗手用品，並教導幼童正確洗手步驟及洗手時機。
- (三) 現處腸病毒流行期，建議校園或機構內可改用1,000ppm濃度漂白水並提高消毒頻率，尤其需加強幼童經常活動之公共空間及娃娃車等高風險場地。
- (四) 如校園及機構內出現腸病毒個案，建請暫緩跨班活動直至疫情需緩為止，如遇放學時間等無法避免跨班接觸時，請輔導幼童配戴口罩並遵守咳嗽禮節。
- (五) 落實生病不上學，感染腸病毒之幼童應以發病日起算，請假在家休息7天，以減低傳染的機會。
- (六) 學校及機構如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感染(含疑似感染)，應於發現或知悉病童時起48小時內，至「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」完成通報作業。

五、檢附腸病毒防治QA及圖卡各1份，本案附件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